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传真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：

为盘活资产，加快资金周转，缩短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中电通商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通商保理公司”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%的参股公司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）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其中与通商保理公司开展的不超过人民币2.6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，保理方式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；其余不超过人民币2.4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各应收账款保理商的优势，选择最优的保理方式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1票，关联董事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9-107号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